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711號

原　　告　啟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英賢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三陽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威志